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办监督发〔200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的重要性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是职业健康监护的重要内容，是诊断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必备条件之一。加强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工作，对保障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做好放射防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提高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二、加强放射工作单位个人剂量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规定，摸清本辖区内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和个人剂量监测机构的基本情况，加强对放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提高放射工作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责任意识，督促做好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

三、强化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管理

针对部分个人剂量监测机构未取得资质而开展工作的情况，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个人剂量监测机构的资质管理，要按照《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条件》的要求，全面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2009年7月1日以后严禁未取得资质的机构擅自开展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对已取得资质的机构要加强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和定期复核。

四、加强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自身管理，提高监测质量

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工作。要积极参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质量控制比对和技术培训，规范监测程序和方法，提高工作水平，保证监测质量。

五、加强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信息管理

个人剂量监测机构在将监测报告送放射工作单位的同时要将数据及时准确的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视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的信息管理。为了对地方上报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数据实现动态管理和科学分析，我部将建立全国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全国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统一管理。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